



我国经济战略转变时期 价格問題探索

四川省价格学会主编

目 录

四川省委常务书记杨汝岱同志在四川省第二次价值规律讨 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
四川省第二次价值规律讨论会纪要	(3)
加强价格理论研究，更好地为四化服务 ——在四川省第二次价值规律讨论会开幕时 的讲话。	(18)
在四川省第二次价值规律讨论会闭幕时的讲 话	(37)
价格全面改革的道路探索	(51)
全面进行价格改革的几点设想	(71)
对经济战略转变时期我国价格改革的探讨	(87)
价值规律与工业品价格体系的改革	(98)
对调整和改革农产品价格的探讨	(117)
论价格调节的形式问题	(128)
关于物价的稳定和调整	(143)
稳定物价应当是我国长期坚持的方针	(154)
把价格纳入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	(171)
坚持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 辅助作用	(191)

谈计划价格与议价结合的问题	(201)
关于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与形态的探讨	(213)
试析“温和的通货膨胀”	(229)
谈谈处理税收和价格的关系	(242)
按极限成本盈利率合理制定价格的设想	(251)
试谈我国能源价格存在的问题和改革方向	(278)
煤炭价格问题的调查与探讨	(295)
关于逐步缩小工农产品交换价格剪刀差问题	(309)
试论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与社会生产力	(334)
试谈我国粮食需求与粮食购价的杠杆作用	(349)
从货币流通与物价谈起	(361)
四川省价格补贴的现状和今后整顿改革的建议	(377)
当前农产品成本调查中的一个新问题	(386)
关于议购议销价格利弊问题的初步探讨	(392)
经济责任制推行中与价值规律有关的几个	
理论问题	(404)
关于四川猪肉销售价格的调查	(414)
波兰食品价格与市场情况	(425)
关于解决当前物价问题的探讨	(442)
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作用	
反映“按劳分配”	(453)

四川省委常务书记杨汝岱同志 在四川省第二次价值规律 讨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同志们：我首先代表省委、省政府对这次会议表示祝贺。

四川省第二次价值规律讨论会，是今年以来我省经济理论战线上又一次重要的学术讨论会。省委很重视这次会议，我在这里提几点希望：

首先、希望会议开成一个深入学习六中全会《决议》和中央30号文件精神的会议，通过会议，对全省经济理论界和计划、物价部门进一步学习《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起到推动作用。振奋革命精神，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其次，希望会议开成一个解放思想，研究探讨新问题，献计献策的会议，物价问题，是大家都关心的问题，它对生产建设、财政收入、人民生活关系十分密切，是调整改革中的突出问题，是各社会集团和各经济部门矛盾的

集中反映。现在物价问题很多，相当复杂。许多价格不合理，从长远和全局来看，必须作全面的、彻底的调整和改革，否则，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就很难顺利进行。但是，物价问题相当敏感，往往稍作一点调整就议论纷纷。现在对物价进行全面的调整和改革还不具备条件。从保持经济稳定和政治上安定团结出发，必须继续强调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物价问题到底如何解决，有很多理论和实际问题需要好好研究。在搞活经济，各方面推行经济责任制后，给物价上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也需要很好研究。因此，希望到会的同志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打破老框框、老套套、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勇于探索，对当前物价上一些重大问题如何解决，从理论上提出依据，从政策措施上提出建议，献计献策，给省委和省政府当好参谋。

第三，这次会议将成立四川省价格学会。我代表省委和省政府表示祝贺和支持。希望省价格学会成立后，进一步把全省物价战线上理论、教学和实际工作者组织起来，开展价格研究、提高理论研究水平和物价工作水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国社科院、中国价格学会、广西自治区、云南省物委、北京大学、南开大学派来代表参加会议，我们表示欢迎，希望多加指导和帮助。

四川省第二次价值 规律讨论会记要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日)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计委、物委、社科院和省经济学会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十二月五日在成都召开了四川省第二次价值规律讨论会，到会代表共202人，中国社科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中国价格学会、《价格理论与实践》编辑部、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广西自治区物委、云南省物委应邀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省计委主任张载同志主持了开幕式。省委常务书记杨汝岱、副省长刘星、省委宣传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参加了开幕式，杨汝岱代表省委、省人民政府作了重要讲话，希望会议深入学习六中全会《决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解放思想，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献计献策，中国价格学会秘书长王振之同志转达了中国价格学会名誉会长薛暮桥同志、会长刘卓甫同志的祝贺，省物委主任刘兆丰同志作了题为《加强价格理论研究、更好地为四化服务》的开幕词。

会议检阅了1979年2月全省第一次价值规律讨论会以来的价格理论研究成果。两年多来，我省在价格理论研究上，主要围绕五个问题展开：（1）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2）关于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3）关于计划价格形式的基础问题。（4）关于物价的稳定和调整问题。（5）关于物价改革问题。理论工作和实践工作者结合，做了不少工作，学术上有新的进展，成绩是肯定的。特别值得高兴的是，出现了一些新的价格理论研究人才，壮大了研究队伍。但是，我们的研究水平不高，对基本理论学习钻研不够，对重大问题缺乏系统的调查研究，对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还没有及时组织研究。因此，必须振奋精神，继续努力，刻苦钻研，勇于探索，不断提高研究水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这次会议主题是：经济战略转变时期价格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探讨。会议集中讨论两个问题：（1）价格改革的目标、内容和步骤；（2）新情况下的农产品价格政策。会议的开法，首先分小组讨论，在小组讨论的基础上开大会讨论。到会同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对当前物价上一些重大问题如何解决，从理论上提出依据，从政策措施上提出建议，积极献计献策，会议开得是比较好的。

中国社科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王振之、马宇撑、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贾秀岩、北京大学经济系王永治等同志，分别就当前价格理论研究问题，稳定物价与货币流通问题，学习陈云同志经济思想搞好物价工作问题，世界粮

食价格问题，作了专题发言。

大会讨论时，我省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有17名同志发了言。按发言的次序这17名位同志是：黄长巩（省物委）顾宗枨（省社科院）、唐公昭（省计委）、李金营（西南交通大学）、张道传（乐山地物委）、黄健（温江地物委）、邓宦松（永川地物委）、王史华（省社科院）、胡正华（省金融研究所）、何克（省社科院）、袁文平（四川财经学院）、张彩献（四川财经学院）、何臻（宜宾地物委）、肖文杰（省财办）、董俊哲（四川财经学院）、徐元杰（省二轻局）。

会议共收到论文和材料64篇。

会议结束时，省经济学会理事长、省社科院副院长秦其谷同志代表会议主席团，对会议作了总结。

一、关于价格改革的目标、内容和步骤

到会同志认为，建国以来，我国物价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也存在一些问题。目前许多商品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物价管得过多过死，价格缺乏灵活性，杠杆作用不能很好发挥，不利于经济调整，不利于搞活经济，不利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价格改革首当其冲，势在必行。

价格改革的总方向和总目标取决于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总方向和总目标。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来物价工作中的丰富经验，从实际出发，研究和吸收外国有用的经验，形成社会主义中

国式的价格改革模式和道路。《关于建国以来党的历史问题决议》中指出：“必须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为物价改革指明了方向。在指导思想上必须明确，社会主义的中国是实行的计划经济而不是市场经济。有的同志提出，根据六中全会指出的方向，应该是以计划价格为主体与市场价格为辅助的模式。有的同志则主张，改革的方向应当是有节制的市场价格，因为社会主义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就必须采用市场价格的范畴，而市场价格的主要之点在于受供求关系的调节。他们提出，这种是节制的市场价格，其节制程度大小，应与计划指标体系结合起来，即属于指令性计划商品应是全节制的市场价格；属于指导计划的产品则采取半节制的市场价格；属于参考性的计划性产品以及计划外的产品，应采取自由的市场价格。有的同志则不同意有节制的市场价格的提法，因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是计划经济，计划价格形成要自觉利用市场机制，与有节制的市场价格突出的重点有不同的，前者强调计划，后者则强调市场，尽管都提出分三种不同情况进行管理，但有节制的概念总不如计划的概念更能明确表示计划经济的特征，主张还是用大管小活的提法为好。与此相联系的是，对价格职能看法也不尽一致。有的同志认为，价格不仅应当具有核算和分配杠杆的职能，而且还应具有评价经济效果、合理配置资源、刺激技术进步、传导经济信息，调节生产流通、平衡市场供求的职能。也有个别同志认为，价格的职能不能随便扩大，不要随意抬高价格作用。

关于价格改革的目标，有的同志具体提出，要逐步建立起一个适合我国国情，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合理价格体系，具有计划控制和自动调节机能的物价管理体制，从而正确处理和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利益，以促进生产和流通，刺激技术进步，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果，取得更多实惠，更好地满足人民需要。有的同志认为，价格改革的目标，在宏观方面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得到协调发展；在微观方面，要能调动企业的积极性，鼓励各行业提供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

有的同志提出，合理的价格体系，它的基本要求是：

(1) 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使价格符合或基本接近于价值或其转化形态；(2) 各种不同商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使生产不同商品者经济收益大体平衡；(3) 商品经营的各个环节之间、地区之间要有合理差价，使得商品流通顺利进行；(4) 规格、品种、质量之间有合理差价，有利于鼓励增加花色品种，不断提高质量；(5) 基本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统筹兼顾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到会同志认为，目前正在组织测算理论价格，将为建立合理价格体系提供科学依据。理论价格是根据马克思价值理论所测算的价格。有的同志提出，理论价格测算包括基础价格，供求价格和目标价格。测算基础价格，主要应解决三个问题：(1) 科学地确定部门平均成本；(2) 科学地计算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问题；(3) 采取那一种盈利率比较恰当。会上，对按什么盈利率定价比较恰当的

问题，展开了讨论。有的同志仍坚持价格形成基础是价值；有的同志则认为应是生产价格。不少同志认为，单纯照工资盈利率或成本盈利率或资金盈利率定价，都有局限性，应探索出更加适合我国国情的办法。会上提出了以下几种新的意见：（1）按极限成本盈利率定价。极限成本盈利率的基本含义，就是各种产品定价的成本盈利率，只能在国家规定的最低极限与最高极限之间变动，而各种产品定价时的成本盈利率的确定，是以社会平均成本盈利率和社会平均工资占成本的比率为前提。（2）按生产要素盈利率定价。生产要素盈利率是，生产三要素的货币表现与盈利的比率。劳动者的报酬表现为工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在价值形式上表现为资金占有量。根据我国国情，工资总额与资金占用量在社会产品总盈利额中的比例应是六比四。（3）按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所占的比例来确定价格形成中资金与工资的平均盈利率，根据我国情况可按三、七开掌握。（4）有的同志提出，不应按统一的社会平均盈利率一刀切定价，轻、重工业产品应按各自形成的，现行的平均资金盈利率定价。（5）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价值的转化形态应当是计划价格。计划价格是成本加计划利润。计划利润又是按资金盈利率来计算的。计划价格资金盈利率是属于效果和需要的范畴，而平均利润率是市场与自由竞争的范畴，两者有本质的区别。

物价改革的内容，讨论中提出来的，主要有五方面：

（1）对不合理的价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整，逐步建立起一个科学的合理价格体系。（2）改革高度集中的价

格管理体制，完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中央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经济中心以及企业的合理分权的决策制度。（3）改革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实行国家统一价、浮动价、议价、有指导的自由价等多种价格形式。（4）建立价格法，实行物价的法制。（5）改革物价部门的职能和组织结构，解决价格决策的科学化问题。

物价改革的步骤、时机问题，讨论中看法不尽一致。有的同志认为，价格改革受国民经济各方面制约很大、工资、税收、财政、计划、基本建设等体制改革应先走一步，物价改革不可能先行。有的同志则认为，价格是国民经济的核算尺度和调节杠杆，价格不改革，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很难顺利进行，因此，价格改革要走在经济全面改革的前面。有的同志则认为，价格改革和国民经济改革是互为条件的，应当同步进行。不少同志认为，价格问题积累很多，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价格的改革不能操之过急，要循序渐进，积小成为大成，在渐进过程中逐步实现全面改革。价格的改革不能孤立地就价格论价格，要纳入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统一规划，和各方面配起套来。

有的同志提出，物价的全面改革，一方面取决于客观的政治和经济条件；另一方面要看物价改革本身的准备工作。应当具备一些基本条件，比如：（1）国民经济走上了良性循环，财政经济根本好转，经济稳定；（2）消费品生产有较大发展，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大体平衡；（3）政治上进一步安定团结，不安定因素得到消除；（4）

编制好理论价格和制订出切实可行的物价改革方案；（5）工资、税收、信贷等配套改革设计完成，并付诸实现。有的同志专门阐述了物价与工资的关系。物价问题应当按照价值规律办事，工资问题要按“按劳分配”规律办事。物价不能服从于工资，如果象过去那样，用低工资制度来决定与控制物价，则价格结构很难改革合理。工资增长幅度应大于物价上涨幅度，而物价上涨和工资增长幅度都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幅度。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职工工资的提高，是改革物价必具的重要条件。

讨论中同志们认为，现在物价问题，一方面急需改革，另一方面又不具备全面改革的条件。现在只能在保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尽可能解决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同时，积极作好全面改革的准备工作。有的同志认为物价全面改革的时机，要在“七五”期间才能到来。“六五”期间应成为物价全面改革的准备阶段。有的同志具体提出应积极作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准备工作：（1）编制出科学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理论价格；（2）设计出调整物价与工资挂钩的办法；（3）狠抓成本，对价格进行整顿；（4）制定物价管理的法规；（5）培训好物价干部队伍，为改革准备力量。

二、关于稳定物价和“六五”期间物价调整问题

“六五”期间要对国民经济进一步实行调整，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既是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重要条件，也是财政经济根本

好转的重要标志。物价的调整要有利于进一步调整经济，稳定经济。多数同志认为，稳定物价是我们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一贯方针，在当前经济调整时期，坚持和贯彻这个方针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有的同志还具体地分析了稳定物价有以下几个方面好处：（1）有利于国家计算和统计各种资源以及各部门的生产成果；（2）有利于国家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协调各个部门发展的比例关系；（3）有利于企业进行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4）有利于稳定市场，平衡商品的供求关系；（5）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安定人民生活。

讨论中许多同志认为，现在物价上确实存在着许多不稳定因素；稳定物价的任务十分艰巨。有的同志形容当前物价上面临的情况是“稳不住，调不动，管不了”。有的同志则认为“稳不住”这种说法放弃了我们的责任，估计太悲观了，主张“稳艰巨，调不动，势必改”来形容当前物价形势。讨论中，大家对稳定物价的途径作了一些探索。有的同志指出，物价是整个国民经济状况的综合反映，政治思想情况往往也很曲折的反映到物价上来。解决物价问题不能孤立地就物价谈物价，而只能通过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从经济的发展中去求得物价的稳定。有的同志认为，过去我们的物价稳定，有两根支柱：一是国家干预，表现为严格的计划价格和日益增加的财政补贴；二是建立在低原燃材料价格、低农产品价格、低工资、低消费基础上的。在过去历史条件下采用这套办法是必要和有效的。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化，这种办法正是形成今天价格结

构的不合理，物价不稳定的历史根源，再继续采用这套办法，对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和稳定物价都十分不利。今后应从行政干预为主，过渡到经济杠杆的综合调节为主，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经济调节制度，结合必要的行政干预，以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

大家还对“六五”期间如何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积极献计献策。有的建设“发展生产，集中财权、控制调价、抑制消费”；有的建议“增加供给，提高效益，改进分配，控制需求，综合治理”。同志们认为，最根本的是认真全面地贯彻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要具体抓好几点：（1）加快农业的发展，把消费品工业发展放在重要位置，进一步调整重工业服务方向，从而增加更多适销对路的商品，增加财政收入。（2）整顿企业，整顿成本，促进改组联合，提高经济效益。（3）改进分配，通过改进投资体制，调整税率，加强信贷平衡等，把已经分散的财力适当集中。（4）控制需求，使消费基金的增长不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幅度。（5）加强物价管理，并把多种经济手段与行政干预结合起来。

关于如何具体处理物价的调整和稳定问题，有同志提出，“六五”期间应采取有力措施，保持农产品收购价格的稳定，能源、矿产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不作大的变动，保持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的稳定，“六五”期间，只能解决一些急需解决的价格。有的同志提出，要把价格纳入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对价格的调整要高瞻远瞩，权衡利弊，放到整个价格体系和国民经济全局中去统筹考虑，作出周密妥善

的安排，有的同志建议，通过整顿农产品超购加价，减少一部分财政补贴，把这笔钱用来调整农产品比价。有的同志建议，通过整顿奖金，集中一部分资金以提高工资，为合理调整价格提供一定条件。有的同志建议，在财政预算上增列主要产品调价基金，以便根据客观需要及时调整价格，又不致影响财政平衡。

此外，个别同志认为，目前财政上的困难，是和两年农产品提价幅度过大，奖金发放失去控制分不开的，提出增加货币发行，使货币有限贬值，提高一部分工业品销价，把农民因农产品提价，工人因奖金增长过快的收入拿一部分回来，以求得积累和消费的新平衡。与这种意见相反观点的同志认为，“有限”的通货膨胀这一类主张，是不符合我国国情的，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是十分危险的，只有坚持执行三十多年来行之有效，违反有害的稳定通货的方针，对人民生活，对四个现代化建设才是最佳决策。

三、关于新形势下农产品价格政策问题

多数同志认为，1979年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应当加以肯定。它是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的一个重大步骤，是农村经济形势迅速好转的重要原因之一，它是整个价格改革的开端。现在回头看，步子快了一些。调整幅度有些偏大，使国家财政产生了一定困难。但是绝不能认为这是决策上的失误，更不能把当前国民经济存在的一些困难根源找到这一重大措施上，总结经验教训，今后价格的调整，不宜采取突击性，全面性的大幅度提价办法，而应采取量

力而行，分期分批，有升有降的办法，合理进行调整。

讨论中同志们认为，随着农业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农村的生产结构由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和少量的自留地，变成为以多种形式的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分散经营和社员自营经济相结合的商品生产结构；社员有种植、交换和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商品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在新形势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强化了，价格管理如何适应新情况，使国家计划和生产队的自主权和农民的主动性结合起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多数同志认为，针对当前新的情况，应当加强对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计划指导，有的同志提出了如下具体对策：

(1) 农产品收购价格要为农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服务，竹木价格要有利于保护森林，粮食价格要有利于发展生产；

(2) 农产品收购价格要有利于加工工业和市场销售的平衡；(3) 农产品收购价格还要注意调节农民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关系，工人和农民的分配关系；(4) 技术性强，风险性大的农产品要实行价格保护；(5) 多种价格形式要以统一价格为主，加价、议价相结合，统一价要相对稳定，加价、议价要实行浮动；多种流通渠道以自营商业为主体，其它渠道为辅助。不少同志都提出，要强调全面观点，统筹兼顾，不能只顾一头。对农副产品价格要进行整顿，一、二类农副产品的统、派制度要坚持，定基数要合理，不能随意减基数；议价要控制，不能漫无边际；农产品加工返还利润也不能随便增大，有的同志提